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上述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净额累计数占比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朗新科技对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朗新科技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朗新科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1、自查期间，朗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公司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 24,000 股朗新科技股票；

2、自查期间，除部分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外，其所持有朗新科技的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化。

3、殷萍为上市公司员工丁祖忠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殷萍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丁祖忠配偶	2018-05-02	买入	2,600
		2018-05-03	买入	1,000
		2018-06-04	卖出	1,000
		2018-06-06	卖出	5,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2018-07-11	买入	2,000
		2018-07-16	买入	4,000
		2018-07-17	买入	1,000
		2018-07-23	买入	3,000
		2018-07-25	买入	3,000
		2018-07-27	买入	2,000
		2018-07-30	买入	2,000
		2018-08-02	买入	500
		2018-08-06	买入	1,000
		2018-08-20	买入	500
		2018-09-06	买入	1,000
		2018-09-10	买入	500
		2018-09-12	买入	500
		2018-09-13	买入	2,000
		2018-09-14	买入	3,200
		2018-09-21	买入	3,700
		2018-09-25	买入	4,100
		2018-09-26	买入	4,000
		2018-09-27	买入	1,500
		2018-10-08	买入	500
		2018-10-11	买入	1,000
		2018-10-17	买入	1,000
		2018-10-30	买入	10,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殷萍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配偶丁祖忠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丁祖忠就其配偶殷萍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殷萍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并未向殷萍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殷萍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殷萍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交易对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1、刘静为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刘静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7-23	买入	5,000
		2018-07-24	卖出	5,000
		2018-08-08	买入	2,000
		2018-08-09	卖出	2,000
		2018-08-14	买入	2,000
		2018-08-15	买入	2,000
		2018-08-16	买入	2,000
		2018-08-20	卖出	2,000
		2018-08-20	买入	2,500
		2018-08-21	卖出	2,000
		2018-08-31	卖出	4,000
		2018-08-31	买入	2,000
		2018-09-03	买入	4,000
		2018-09-03	卖出	2,500
		2018-09-05	卖出	2,000
		2018-09-10	买入	2,000
		2018-09-13	卖出	2,000
		2018-10-11	买入	2,000
		2018-10-22	卖出	2,000
		2018-10-25	买入	2,000
2018-11-21	卖出	4,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刘静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

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余开木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余璐婷之父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余开木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余璐婷之父亲	2018-05-02	买入	200
		2018-05-04	买入	200
		2018-05-04	卖出	200
		2018-05-28	卖出	500
		2018-05-29	卖出	5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余开木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子女余璐婷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余璐婷就其父亲余开木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余开木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余开木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余开木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余开木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侯丽波为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	----	------	----	----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侯丽波	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	2018-07-26	买入	10,000
		2018-07-27	买入	4,000
		2018-07-30	买入	3,000
		2018-08-02	买入	3,000
		2018-08-06	买入	7,200
		2018-08-20	买入	10,100
		2018-10-12	卖出	12,400
		2018-10-15	卖出	4,900
		2018-10-22	买入	5,8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侯丽波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徐姝为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徐坦之姐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徐姝	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徐坦之姐妹	2018-10-30	买入	1,000
		2018-12-26	卖出	3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徐姝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姐妹徐坦或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徐坦就其姐妹徐姝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徐姝系本人姐姐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徐姝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徐姝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姐姐徐姝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孟宪民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孟宪民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18-11-27	买入	50,000
		2018-12-13	卖出	17,700
		2018-12-13	买入	17,700
		2018-12-21	买入	30,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孟宪民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三）中介机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部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除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账户存在

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参与朗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账户买卖朗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14	买入	21,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21	买入	42,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21	买入	68,125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24	卖出	88,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25	卖出	42,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5/25	卖出	1,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18	买入	208,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25	卖出	84,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26	买入	168,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27	卖出	8,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31	卖出	75,8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7/31	卖出	144,54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2	卖出	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2	买入	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6	卖出	25,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7	卖出	21,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7	买入	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8	买入	119,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8	卖出	3,9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9	卖出	36,8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0	卖出	29,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3	卖出	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3	买入	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4	卖出	39,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4	买入	15,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5	卖出	13,7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5	卖出	28,485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16	卖出	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29	买入	4,8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30	买入	18,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30	买入	55,9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8/31	卖出	25,2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3	卖出	29,6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4	卖出	9,0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4	买入	3,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5	卖出	14,400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5	买入	11,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9/6	卖出	15,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9	买入	2,8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10	卖出	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11	买入	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12	买入	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15	卖出	2,9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26	买入	2,7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0/29	卖出	2,7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1-21	买入	7,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1-22	买入	6,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1-22	卖出	7,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1-26	卖出	6,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4	买入	11,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7	买入	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8	买入	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8	买入	4,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9	买入	2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19	买入	4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0	买入	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0	买入	2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1	卖出	12,1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1	卖出	4,5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4	卖出	300
中信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2018-12-25	卖出	100

中信证券承诺，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朗新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